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的2025年度执法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执法监测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仁旭检测认证(南京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42.5万元,资产总额为222.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仁旭检测认证(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10日